

## 包 銷

---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除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我們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 我們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承諾，除根據[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在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編纂]日期後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將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存入有關發行存託憑證的託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及倘若本公司憑藉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

###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按所有[編纂]的[編纂]總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且未扣除任何費用、稅項及開支)的[編纂]%收取[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編纂]。此外，我們可能向[編纂](僅就其自身而言)支付獎勵費3百萬港元，惟取決於上市落實與否。

本公司須支付[編纂]、[編纂]、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開支。

[編纂]

## 包 銷

---

[ 編纂 ]

### [ 編纂 ]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 [ 編纂 ] 中披露的責任外，[ 編纂 ] 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 [ 編纂 ] 的任何權益。

### 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